

存量政策加快落地见效 新的储备政策陆续出台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回应当前经济热点

新华社记者 张晓洁 魏玉坤

当前经济形势走势如何?“两新”政策实施进展怎样?稳就业稳经济有何新举措?围绕经济热点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6月26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新闻发言人李超在会上作出回应。

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今年以来,面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我们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加快落实稳就业稳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李超说。

7月下达今年第三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有关部门印发以工代赈中央专项投资项目安排方案。李超介绍,去年11月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财政部下达2025年以工代赈中央专项投资项目3900多个,预计能解决38万名困难群众的就业增收问题。在此基础上,此次方案新增安排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对重点群体较为集中的地区予以支持。

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力度为3000亿元,前2批共1620亿元资金已按计划分别于1月、4月下达。

“‘两新’政策持续显效,稳投资、扩消费、促转型、惠民生的关键作用进一步凸显,家电、家具、通讯器材等销售快速增长,今年以来以旧换新相关商品销售额超1.4万亿元。”李超说。

她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充分发挥“两新”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设备更新项目闭环管理,抓紧推出加力实施设备更新新贷款贴息政策,进一步降低经营主体设备更新融资成本。按照既定工作安排,将在7月下达今年第三

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并协调有关方面,分领域制定落实到每月、每周的“国补”资金使用计划,保障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全年有序实施。

抓紧下达新增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近期局部地区频繁出现高温天气,能源保供形势受到关注。李超表示,初步预计,今年迎峰度夏期间全国最高用电负荷同比增加约1亿千瓦。国家发展改革委已会同有关方面,聚焦提升电力保供能力,采取一系列措施,提前布局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从目前情况看,各方面积极有效应对高温天气用电负荷,今年迎峰度夏电力供需形势好于去年,全国电力供需平衡总体有保障。”李超说,同时也要充分认识到高峰时段部分地区电力供需可能偏紧,极端和连续高温天气以及台风、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等影响不容忽视,要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据悉,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作用,加大力度全面落实各项保供举措。

及时发现、迅速解决保供中的矛盾和问题,加强煤炭、天然气稳产稳供和产运需衔接配合,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力保电源电网项目按期投产、尽早出力。

此外,充分利用全国大电网资源配置优势,提升全国保供能力。提前做好应对自然灾害冲击电力保供的准备,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设备和物资,确保民生及重点领域用电需求。

(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开展培训提高务工群众技能。

全国电力供需平衡总体有保障

近期局部地区频繁出现高温天气,能源保供形势受到关注。李超表示,初步预计,今年迎峰度夏期间全国最高用电负荷同比增加约1亿千瓦。国家发展改革委已会同有关方面,聚焦提升电力保供能力,采取一系列措施,提前布局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从目前情况看,各方面积极有效应对高温天气用电负荷,今年迎峰度夏电力供需形势好于去年,全国电力供需平衡总体有保障。”李超说,同时也要充分认识到高峰时段部分地区电力供需可能偏紧,极端和连续高温天气以及台风、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等影响不容忽视,要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据悉,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作用,加大力度全面落实各项保供举措。

及时发现、迅速解决保供中的矛盾和问题,加强煤炭、天然气稳产稳供和产运需衔接配合,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力保电源电网项目按期投产、尽早出力。

此外,充分利用全国大电网资源配置优势,提升全国保供能力。提前做好应对自然灾害冲击电力保供的准备,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设备和物资,确保民生及重点领域用电需求。

(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黄果树瀑布迎来2025年入汛最大水量

6月26日,游客在贵州省安顺市的黄果树瀑布游览(无人机照片)。

受持续降雨及上游来水影响,位于贵州省安顺市的黄果树瀑布迎来2025年入汛最大水量。据贵州省安顺市水文水资源局实测数据显示,当日黄果树瀑布流量最高时达每秒528立方米。

新华社发(陈熙 摄)



任,构建科学专业、支撑有力、反应迅速的决策支持机制,健全权威统一、运转高效、分级负责的调度指挥机制,完善流域洪水防御方案和调度方案,增强极端暴雨、特大洪水、重特大险情灾情等应对处置能力。

(五)强化洪涝灾害风险防控。加强流域洪涝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系统评估,完善洪水风险图和洪水风险区划,有序引导人口、产业向洪水低风险区迁移。城镇发展、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要留出行洪排涝通道和蓄滞洪空间。在确保省域内耕地保护任务不降低前提下,稳妥有序退出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等的不稳定耕地。强化交通、通信、供水、能源等重点领域防洪抗灾能力建设。以洪水高风险区为重点逐步推行洪水保险制度。坚持旱涝同防同治,在确保防洪安全前提下,促进洪水资源化利用。

三、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六)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完善水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依法依规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取用水管理,依法严厉打击违法取用水行为,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实行差别化管控政策,在水资源超载地区依据有关规定暂停新增取水许可。坚持以水而定推进国土绿化,严禁脱离实际建设人工湖、人造景观。

(七)全方位提升节水水平。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动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在黄河、海河、辽河和西北地区内陆河等流域推进深度节水控水。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发展高效旱作农业。推动工业节水减排,提升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水平。推动城镇节水降损,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加强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利用。健全节水激励约束机制,大力节水降耗。

(八)科学配置江河流域水资源。加强河湖水资源动态监测分析,定期开

展流域水资源调查评价,加快完成跨行政区域江河水量分配。统筹当地水和外调水、常规水和非常规水,推行优水优用、分质供水,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生产用水。坚持互联互通、多源互补、蓄泄兼筹,协同推进国家水网各层级融合发展,优化水资源宏观配置,增强水资源总体调配能力,提高缺水地区供水保障程度和抗风险能力。建立健全国家水资源安全战略储备体系和地下水储备制度。

(九)增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充分挖掘现有水源调蓄工程供水潜力,加快推进列入国家规划的骨干水源工程建设。完善城市供水网络,加快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形成多水源、高保障的供水格局。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分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规范化建设,有条件的方可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和专业化管护。加强抗旱应急水源和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改造,在水资源条件适宜地区新建一批现代化灌区,健全农业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

(十)发挥水资源综合利用功能。加快推进西南地区水电基地建设,合理布局、积极有序开发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实施小水电站绿色改造提升,推进水风光一体化基地规划建设。巩固提升长江黄金水道、珠江、京杭大运河黄河以南段等航运主通道功能,有序推进内河航运发展。

四、加强江河水生态保护

(十一)强化江河流域生态功能。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落实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立足整体提升流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以大江大河大湖为重点,统筹江河源头至河口、水域和陆域的全域保护,形成以江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骨架,以湖泊、水库、湿地等为节点的江河生态保护带,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十二)改善河湖生态环境。坚持

一河一策,北方地区以解决河流断流、湖泊萎缩为重点,实现还水于河;南方地区以改善水动力条件为重点,实现水清河畅。推进母亲河复苏行动,开展华北地区主要河湖生态补水,保障永定河、京杭大运河水流全线贯通,巩固西北地区内陆河生态治理成果,实施西辽河生态水量调度和综合治理。加强重要湖泊生态治理,改善鄱阳湖、洞庭湖等通江湖泊的江湖关系。实施地下水保护治理行动,推进华北等重点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十三)加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加大对江河源头、水源涵养区的雪山冰川、高寒草甸、草原、湿地等的保护力度。在三江源等重要江河源头区,实施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持续开展气候变化对江河水源补给影响科学考察和研究评估。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加强对人为水土流失的监管。

(十四)建设江河绿色生态廊道。以保障防洪安全、稳定河势、规范流路为前提,推进河湖库岸线和滩区生态整治。严格河湖库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科学全面划定河湖库管理范围,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依法纵深推进清理河湖库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严禁侵占破坏河湖库。

科学确定河湖生态流量目标,强化生态水量调度与监管。恢复河流连通性,加大水生生物保护力度,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稳定性。

(十五)推进河口及三角洲生态保护。强化大江大河入海河口管理,划定河口治导线,确保入海流路通畅。加强河口及三角洲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科学调度水资源,保障三角洲生态用水和入海水量,有效应对咸潮入侵,维护河口生态、行洪、供水、排涝、纳潮、通航等要求。

五、持续改善江河水环境

(十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扎实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及安全评估。加强南水北调水源区、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等重要水源补给地保护修复。强化重大引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

(十七)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

发挥省级总河长牵头抓总作用,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完善流域省际河



6月26日,在2025(中国)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现代物流、低空经济展区,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展台展示多条跨境物流项目。

新华社记者 辛锐卫 摄

崖壁上的血色丰碑

(上接第一版)

靠近崖壁的铁路干线,不时有火车轰鸣疾驰而过,声声汽笛仿佛穿越时空,将人拉回到那铁血交织的岁月。

1938年冬,淞沪会战的硝烟未散,钟松率国民革命军第六十一师转战至禹门口休整。1939年春,钟松在陕西韩城杨村礼堂,特别举行了追悼会,纪念从1937年“八一三”淞沪会战起,至1938年10月中旬武汉撤守,为保卫中华以身殉国的六十一师两万余名将士。追悼会后,经过半年筹备,石匠们将禹门龙门山南向峭壁凿平,完成了六十一师抗日阵亡将士纪念摩崖石刻。

“据一些老人回忆,当年刻碑的石匠手都是颤抖的,刻一笔就抹一把泪。”马鹏亮说,“两万余名将士用生命捍卫了祖国的尊严。他们的名字或许已被岁月掩埋,但他们的英勇无畏,永远铭刻在这崖壁之上,铭刻在每一个中国人心中。”

马鹏亮说:“当年,钟松要求每个字达6平方尺,就是要让鬼子知道,中国军人的骨头比这崖壁还要坚硬!这些字不是刻在石头上,而是用战士们的鲜血写进了历史,永远为我们所铭记。”

作为中华民族奋起抗击日寇侵略的有力见证,禹门抗日纪念摩崖石刻于2012年被列为河津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16年被列为山西省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的印记在此层层叠叠。1938年,禹门战役在禹门口打响,国民党新编第八师对晋西南日军进行了有效的阻击,最终取得了这场战役的胜利。禹门战役使得日军从晋西南西渡黄河进犯陕北的计划破产,有力地保障了大后方的安全,为抗日战争的

胜利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1992年,中共河津县委在禹门抗战原址上建成禹门抗战烈士纪念碑,碑东面镌刻着“抗日烈士永垂不朽”,基座下四周刻有禹门口古龙门概况和纪念碑题铭。

从战火纷飞的年代到和平建设的时期,人们从未忘记这些为国家、为民族牺牲的英雄。这些纪念碑和石刻,就像是历史的接力棒,将先辈们的精神一代又一代地传递下去。和平年代里,这些镌刻在崖壁上的石刻,已然化作永不熄灭的精神火炬,照亮后人前进的道路。

从河津市文保中心了解到,摩崖石刻处于两条铁路安全线内,为传承革命文化,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文物部门与陕西铁路局达成协议,预约半开放摩崖石刻,由保护员打开铁网门并陪同参观,以保证铁路和游客安全。由于长期经受风吹日晒、风雨侵蚀,摩崖石刻面临着风化问题。文保部门前期已完成周边环境整治,目前持续推进保护修缮工作,不断加大文保监管力度,多措并举确保这份历史遗产长久留存。

夏日的黄河梯子崖上,游客沿着陡峭崖壁拾级而上,脚下黄河水奔涌不息。在前往景区的路上,游客刘晋红望向碑刻,神情庄重:“烈士用血肉为我们筑起脚下这片土地,好男儿自当守护这份山河。”“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信念,就这样跨越时空,感染着一代又一代的人。

岁月的浪潮奔涌不息,淘尽万千风物,唯有这份精神如冲天砥柱,历经时光淬炼愈发坚韧。血色丰碑,永远矗立在黄河之畔,铭刻在每一个中国人的心间,激励着后世子孙不断前行,在历史长河中继续书写新的辉煌篇章。

湖长联席会议机制。在重大引调水工程输水干线推行河湖长制。建立河湖定期普查制度,实行河湖名录管理,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二十二)深化改革创新。推进水利行业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推进用水权改革,完善水价形成机制,落实好水资源费改税政策。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机制,加强优质金融服务供给,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以数字孪生流域为重点,系统谋划推进数字孪生水利体系建设。健全江河流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二十三)强化法治保障。推动完善涉水法律法规制度,推动修改水法、防洪法,健全蓄滞洪区管理、河道管理、采砂管理、水资源调度、重要水源地保护、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制度规定。全面实施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

(二十四)强化科技赋能。加强江河保护治理重大问题研究、关键技术攻关、装备研发和成果转化,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强化水工程安全监测监控,健全江河流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二十五)强化科技赋能。加强江河保护治理重大问题研究、关键技术攻关、装备研发和成果转化,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强化水工程安全监测监控,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快科技人才培养,为江河保护治理提供人才支撑。

坚持和加强党对江河保护治理的全面领导,健全中央统筹、流域协同、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水利、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能源、林草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强化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鼓励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凝聚江河保护治理合力。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六、传承弘扬水文化

(二十六)保护水文化遗产。传承弘扬以江河为纽带的水文化,推动建立贯通古今、繁荣发展的水文化体系。加强水利遗产保护,推进长江、黄河、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支持水文化代表性项目申报世界遗产。加强水利遗产数字化保护及展示。

(二十七)传播水文化。深入挖掘水文化内涵与时代价值,实施水文化传承创新工程。依托自然河湖和水利工程,因地制宜开发水文化资源,提升水文化博物馆功能。培育水文化品牌,有序发展水上运动项目,推出一批江河旅游产品。健全江河流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二十八)强化法治保障。推动完善涉水法律法规制度,推动修改水法、防洪法,健全蓄滞洪区管理、河道管理、采砂管理、水资源调度、重要水源地保护、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制度规定。全面实施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

(二十九)强化科技赋能。加强江河保护治理重大问题研究、关键技术攻关、装备研发和成果转化,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强化水工程安全监测监控,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快科技人才培养,为江河保护治理提供人才支撑。

坚持和加强党对江河保护治理的全面领导,健全中央统筹、流域协同、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水利、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能源、林草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强化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鼓励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凝聚江河保护治理合力。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